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0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7 月 16 日 14: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7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 7 月 16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7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股权登记日：2020 年 7 月 10 日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7 人，代表的股份数共计 2,730,646,9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0.223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人，代表股份数 2,534,501,05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5.179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名，代表股份数 196,145,90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044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同）共 7 人，代表股份数 326,867,6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06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95,8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6,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2、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95,8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6,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3、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95,889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1%；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16,5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4%；反对 51,0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鉴于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故本议案获得通过。

4、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4.01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超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4.02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超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4.03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明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4.04 选举董事候选人曾益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4.05 选举董事候选人吴细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4.06 选举董事候选人梁洪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5、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如下：

5.01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书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5.02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5.03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洪茂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6、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刘素君女士、匡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6.01 选举监事候选人刘素君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6.02 选举监事候选人匡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30,579,49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326,800,1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4%。

三、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届监事会成员后，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不再担任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的职务，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不再担任监事会的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桂建辉先生、严先发先生、陆莹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杰利、刘川鹏；

3、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新界泵业　公告编号：2020-051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新疆石河子开发区北工业园区纬五路 1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工会主席主持，应到职工代表 398 名，实到职工代表 398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与会代表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39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选举苏飞乘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苏飞乘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之日起计算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苏飞乘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符合监事会成员中职工代表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的规定。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苏飞乘简历

苏飞乘女士：196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本科学历。1988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先后任职国营第七〇三厂、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湖南阳光电化有限公司（湖南新日重化有限公司更名）财务总监；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江阴新仁科技有限公司监察部部长；2012 年 3 月至今历任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2017 年 6 月整体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变更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八师天山铝业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监察部部长、职工监事。

苏飞乘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

苏飞乘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0-041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 年半年度（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25%	盈利：40,706 万元
	盈利：48,848 万元 - 50,883 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益于新老产品的良好表现，公司二季度流水及收入取得历史最好成绩。上半年，公司共录得收入超 25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超 44.5%，并取得 Sensor Tower 公布的 2020 年 5 月及 6 月中国厂商全球收入榜第六。

报告期内，公司老游戏运营平稳，自研卡牌手游《少年三国志 2》在国内 App Store 畅销榜保持前列，流水保持稳定；该产品先后在港澳台、日本、韩国等区域上线，实现公司在亚太区域获得突破的战略目标。《少年三国志 2》于 4 月底在日本市场上线，取得卡牌游戏下载以及畅销榜双榜第一，并获得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推荐，与公司此前发行的《华武战国》、《塞尔之光》共同打入日本游戏畅销榜；在韩国市场，《少年三国志 2》于 6 月份上线并取得游戏畅销榜第四，卡牌游戏下载榜以及畅销榜双榜第一，并获得 Google Play 和 App Store 推荐。

报告期内，《少年三国志 2》在日韩市场处于上线初期，广告及营销成本较高，对于二季度利润有负面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举办 616 少年节，针对包括“《少年三国志》”在内的多款“少年”系列产品进行品牌推广，营销费用有所增加，导致二季度利润表现较一季度有所下滑。

公司于报告期内代理发行 supercell 研发的手游《荒野乱斗》，游戏上线后获得游戏玩家的广泛好评，该产品涉及分成，多方联合运营等模式，对二季度利润影响有限。

三季度，公司在日本市场推出二次元卡牌手游《レッド:プライドオブエデン》（《Red: Pride of Eden》代号《兽娘》）已于 7 月 9 日上线，取得日本游戏畅销榜第 12 的成绩；《少年三国志 2》7 月份在韩国市场有望实现更好的流水表现；《权力的游戏》手游计划于 7 月 21 日上线港澳台、日韩及东南亚市场，游戏采取多区域同服的玩法，预注册期间即获谷歌和苹果应用商店亚洲各区力荐。公司储备《少年三国志：零》、《新盗墓笔记》等高品质产品将在下半年陆续上线。

四、其他相关说明

以上数据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具体数据将在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环保　公告编号：2020-077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侨银慈善基金会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捐赠 2000 万元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同意发起设立广州市侨银慈善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完成注册登记手续。近日，基金会向珠海海外联谊会捐赠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捐赠事项概述

为深化东西部对口帮扶工作，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社会主义公益事业发展，支持贫困地区福利事业，基金会向珠海海外联谊会捐赠现金 100 万元人民币，用于海外联谊会对外扶贫等相关工作。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基金会是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主要用于扶贫救灾慈善工作及长期的社会公共卫生安全防控等，旨在更好的贯彻落实中央精神，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

本次捐赠有利于促进公益事业的发展，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表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社会形象。

特此公告。

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0-100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广发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和胡方兴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继续履行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持续督导责任。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发证券出具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锐先生因工作变动，将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有序开展，广发证券决定委派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接替李锐先生负责持续督导工作，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 2018 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蒋迪女士和胡方兴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附：保荐代表人蒋迪女士简历。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蒋迪女士简历

蒋迪，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保荐代表人。2012 年 9 月加入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负责或参与了电声营销、凯普生物 IPO 项目、奥飞娱乐非公开发行项目、奥飞娱乐收购爱乐游和方寸科技、奥飞娱乐收购四月星空、岭南园林收购恒润科技等并购重组项目。拥有丰富的项目运作经验以及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3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翁伟武先生的通知，获悉翁伟武先生已将其所质押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和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翁伟武	是	5,420,800	9.38%	2.73%	2017.8.14	2020.7.1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38%	0.40%	2019.1.31	2020.7.16	

注 1：总股本以公司 2020 年 7 月 15 日股本 198,651,311 股计算，下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二、本次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翁伟武	是	2,200,000	3.81%	1.11%	见注 2	否	2020.7.15	2021.7.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融资
		4,020,800	6.96%	2.02%		否	2020.7.15	2021.7.15		

注 2：翁伟武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公司股份 57,79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9%，其中高管锁定股 43,344,000 股。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翁伟武	57,792,000	29.09%	37,320,800	64.58%	18.79%	33,390,800	89.47%	9,953,200	48.62%
翁伟炜	27,552,000	13.87%	12,600,000	45.73%	6.34%	0	0%	0	0%
翁伟嘉	17,472,000	8.80%	10,079,900	57.69%	5.07%	8,904,000	88.33%	4,200,000	56.82%
翁伟博	14,112,000	7.10%	8,200,000	58.11%	4.13%	0	0%	0	0%
蔡沛依	13,440,000	6.77%	9,205,700	68.49%	4.63%	0	0%	0	0%
柯丽婉	4,032,000	2.03%	0	0.00%	0.00%	0	0%	3,024,000	75.00%
许雪妮	400	0.0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134,400,400	67.66%	77,406,400	57.59%	38.97%	42,294,800	54.64%	17,177,200	30.14%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是翁伟武先生的个人融资需求，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188.56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8%，占公司总股本的 11.02%，对应融资余额 9,02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915.64 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1.46%，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 29,320.00 万元。翁伟武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翁伟嘉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博先生、蔡沛依女士、柯丽婉女士、许雪妮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上述人员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后续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0-037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混改项目签署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16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双星集团”）的通知：2020 年 7 月 16 日，双星集团与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城投”）、启迪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科技城”）、青岛西海岸新区融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合控股”）、山东省鑫诚恒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诚恒业”）、青岛星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双星集团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青岛星冠”）签署了《增资扩股及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一、《协议》主要内容

1、双星集团通过混改，引入拥有加快双星集团发展所需关键资源（包括技术、资金和市场等）的战略投资者，发挥国有资本的带动和放大效应，使双星集团成为以轮胎为核心，集橡胶（含汽车轮胎、航空轮胎、橡胶制品、环保橡胶材料等）、人工智能及高端装备、废旧橡塑绿色生态循环利用产业及模式创新于一体的独具特色的世界一流企业，争取利用五年左右的时间使双星集团实现收入、资产和市值三过 1000 亿。

2、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青岛星冠同意以货币方式向双星集团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118,070.83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341.46 万元，超过认购新增注册资本的溢价部分 111,729.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受让青岛城投集团持有的双星集团 33%的股权，受让总金额共计 61,442.27 万元。

4、本次投资完成后，双星集团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将变更至如下情形：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青岛城投	41%
启迪科技城	35%
融合控股	4.5%
鑫诚恒业	4.5%
青岛星冠	15%
合计	100%

5、战略投资者的承诺

启迪科技城、融合控股、鑫诚恒业作为双星集团本次混改的战略投资者承诺：拥有并在成为双星集团股东后为双星集团提供双星发展三大产业所需的关键资源。

二、本次混改完成后，双星集团由国有独资企业转为国有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三、风险提示

按照相关规定，双星集团混改项目仍需履行交易价款支付及工商变更等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促请相关方及时告知事项进展，及时提示风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20-089 号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问询函》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就《问询函》涉及的相关问题逐项落实并组织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内容较多，资料收集与沟通的工作量较大，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故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披露回复。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审慎研究，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16 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对外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号）。

截至目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需进一步补充、完善，部分工作尚未完成，故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7 月 21 日回复本次《问询函》并对外公开披露。

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20-039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未超过两个月。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07,449,4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 年 7 月 23 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7 月 22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37 号能源大厦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刘俞麟

咨询电话：027-86606100

传真电话：027-86606109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权益分派预付款通知。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码：2020-06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总部办公楼（深圳市创意大厦）13 楼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狄悦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索尼爱立信普天通信移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经理、苹果电脑交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经理、摩托罗拉移动设备部门产品研发经理、国泰精密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狄悦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 856,12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狄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经公司总裁侯毅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狄悦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狄悦先生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简历

狄悦先生：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历。现任新纶科技（常州）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历任北京索尼爱立信普天通信移动有限公司机械工程部经理、苹果电脑交易（上海）有限公司供应链工程经理、摩托罗拉移动设备部门产品研发经理、国泰精密金属制品（无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海外销售项目总监。

截至目前，狄悦先生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南华新纶科技第一期核心团队持股资产管理计划共间接持有本公司 856,124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中查询，狄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